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萧亮声议员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劳超杰议员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2时53分出席)

李莲议员,MH

(于下午2时57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于下午3时45分离席)

莫嘉娴议员

潘志文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萧妙文议员

张仁康议员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郑利明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陈惠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陈小丽女士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 复康服务部(喜晴计划)
部门主管

10. **社会福利署陈女士**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为了协助启晴及德朗邨居民适应新社区生活，劳工及福利局批出两个为期三年的社区投资共享基金计划，分别由香港圣公会九龙城青少年服务中心及保良局温林美贤耆辉中心负责，即将在启德发展区内推展多元化的活动，以协助居民建立互助网络及支援有需要家庭，详情稍后公布。
- 社署十分关注安老服务，会继续积极寻找合适地点兴建新的合约安老院舍，并透过「改善买位计划」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宿位。另外，署方会尽力加快透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鼓励社福机构透过原址扩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提供安老及康复服务名额，包括住宿位、日间护理中心、康复训练中心及特殊幼儿中心等。
- 社署会增加「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社工人手，以支援居于社区的精神病康复者和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及其家人。
- 在社署网站公布了全港轮候入住资助安老院舍的人数及轮候时间，并作定期更新，以供市民查阅。而有关在等候院舍期间离世长者的数字则未有纪录。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叶玉薇女士**回复，表示了解委员对何文田邨重建地盘拟建联用大楼进展的关注，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一直就在上述用地兴建社区会堂的可行性与相关部门联络。由于该地盘有种种限制，工程部门需要作较详细的勘察。待用地范围得到地政总署确立后，民政总署及民政处会继续积极与相关部门开展所需的规划工作。民政处会适时向委员汇报有关进展。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介绍 (社建会文件第 15/15 号)

12.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复康服务部(喜晴计划)部门主管陈小丽女士**向委员介绍「喜晴计划」，该计划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顾服务，包括一系列的综合到户服务，目的是加强对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和严重智障人士的支援，减轻其家人/照顾者的压力，改善他们的生活质素，有关服务的收费上限为 988 元。自有关服务推出以来，已得到服务使用者良好的评价，认为服务能切合他们的护理及康复训练需要及帮助改善他们的生活质素。

13. **社会福利署陈女士**表示署方会密切留意有关服务的推行情况，不时检视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及宣传推广等，并定期与营办机构及相关的服务使用者组织举行会议，以确保服务能有效推展。

14. **郑利明**议员表示欣赏有关计划，惟他关注社会对该系列服务的需求、聘请足够合适员工的情况，以及 988 元的收费上限是否有时间上的限制。
15. **黄以谦**议员表示支持有关计划，惟他对该计划提出以下查询：(一) 会否列出服务时限；(二) 可服务的人数；(三) 有否地域/区域限制；(四) 如何确保照顾有不同需要的人士；以及(五) 会否协助接受服务的人士申请高额伤残津贴。
16. **张仁康**议员表示支持有关计划，惟他关注申请人是否需要通过资产审查。此外，他查询营办机构如何界定严重残疾，及会否提供协助长者起居的服务。
17. **陆劲光**议员查询综合到户服务现时的使用量，及是否只向香港永久居民提供服务。
18. **萧妙文**议员表示支持有关计划，并提供以下三项意见：(一) 直接到私营安老院舍，向有需要的长者提供服务；(二) 考虑聘请大学护理系学生或刚毕业的护士，作简单的护理工作；以及(三) 与提供无障碍的士服务的公司合作，向服务使用者提供交通接载服务。
19. **任国栋**议员查询有关员工的合约是否列明该职位由社会福利署资助。
20.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陈女士**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喜晴计划下的服务并无时限，服务地区包括九龙城、油尖旺、深水埗及将军澳区，会按受助者的需要提供服务。
 - 提供服务的团队会因应受助者家人的要求，到私营安老院舍提供服务，惟不会直接为个别院舍提供服务。
 - 服务的收费上限 988 元是按每月计算，并设有收费减免制度，而大部分接受服务的人士正领取伤残津贴。
 - 聘请员工方面并无遇到困难，现时员工已有超过 50 人，并会按服务需要而逐步增聘至 160 人，而在员工的聘用合约上亦已列明有关职位及部门为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该服务由社署资助。
21. **社会福利署陈女士**表示在全港 18 区合共有 6 间非政府机构，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顾服务，除了透过社工的转介外，受助者的家人可直接到各区的营办机构申请该服务。在宣传方面，除了派发单张外，各营办机构亦会直接到医院向医务社工、医疗团队、病人及其家属介绍服务。

关注职业安全健康意外频生 要求优化措施加强宣传，保障员工安全及健康
(社建会文件第 16/15 号)

22. 主席请委员参阅秘书处于会议前送交各委员的劳工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

23. 萧婉嫦议员表示本港的职业安全健康相关意外频生，要求加强宣传推广，教导雇员明白自身权益、鼓励年轻人关注职安健、优化劳工处对雇员工伤与职业病补偿申索的处理机制、加强执法、检讨《雇员补偿条例》、修订法定职业病类别，以及增拨资源予职业健康诊所及加强复康工作。此外，雇主应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健康局等机构合作，改善工作环境及员工管理，提供免费的职安健培训课程，以提升员工的职安健意识。

24. 主席请秘书向劳工处转达委员的意见。

要求不分蓝领白领划一有十七天有薪假期让基层劳工有更多陪伴家人的时间
(社建会文件第 17/15 号)

25. 主席请委员参阅秘书处于会议前送交各委员的劳工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

26. 吴奋金议员指出现时香港的基层蓝领员工只有 12 天假期并不合理，造成歧视及不公平现象，他要求将有薪假期划一订为每年 17 天，认为当员工在身心得到充份休息后可增加工作效率，相对地企业亦能减低生产成本及提高效能。

27. 萧婉嫦议员对劳工处未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遗憾，指出市民及委员也同样关心有关议题。

28. 任国栋议员表示支持本港将有薪假期划一订为每年 17 天，认为在假期的设定上白领及蓝领员工都应该一视同仁。此外，他对劳工处未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遗憾。

29. 主席同意有关部门应该尽量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他请秘书向劳工处转达委员的意见。

关注导盲犬不足 要求加强培育本地导盲犬，让视障人士出入无阻
(社建会文件第 18/15 号)

30. 主席请委员参阅秘书处于会议前送交各委员的劳工及福利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3 号。

31. **潘国华议员**要求有机构加强培育本地导盲犬，令导盲犬更能适应本地语言及文化，并对相关法例或规定作出适当修改，包括准许公屋家庭领养导盲犬，以协助培养本土导盲犬只，及设立公共交通工具的导盲犬友善政策。此外，政府亦需研究为培训导盲犬的志愿团体提供更多资助。

32. **主席**请秘书向劳工及福利局转达委员的意见。

反对「合约工时」 要求尽快就标准工时立法 (社建会文件第 19/15 号)

33. **主席**请委员参阅秘书处于会议前送交各委员的劳工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

34. **任国栋议员**对标准工时委员会公布劳资双方对规管工时达成共识，建议政府要求雇主及雇员在签订雇佣协议时，须清晰列明工时、午膳时间及休息时间等，变相将「标准工时」改为「合约工时」表示失望。鉴于雇员在雇佣问题上缺乏议价能力，以列明工时（「合约工时」）取代订立法例规管工时无助解决长工时问题，故此必须尽快以立法方式制定标准工时，以保障雇员的权益。

35. **黄润昌议员**表示支持就标准工时立法，惟他认为标准工时委员会在订定标准工时的议题上只是确立了讨论的起点，由于劳资双方对以立法方式制定标准工时仍有较大的差距，故此必须尽快作出实质性的讨论。

36.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尽快就标准工时立法，并认为雇佣合约中应该清楚列明雇员的上下班时间，以保障他们的权益。

37. **潘国华议员**表示就标准工时立法具争议性，民建联希望政府就有关议题进行全面咨询，并促使雇主、雇员及政府三方达成共识。

38. **郑利明议员**表示对以立法方式制定标准工时的建议有保留，指实施最低工资已为清洁、建筑及保安等工种带来冲击。此外，标准工时的立法亦可能影响外地佣工的工作时数。

39. **莫嘉娴议员**表示标准工时立法后可确保雇员得到保障，对他们的身心，以致家庭也带来正面的影响。

40. **劳超杰议员**指出就标准工时立法在本港仍有争议，虽然立法可为部分有需要的雇员带来保障，惟同时亦会为社会带来冲击，如掀起标准工时是否适用于外地佣工，故他认为各方应该首先对有关议题作深入讨论。

41. **主席**接着处理文件第 19/15 号中所载的动议，动议内容为「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强烈反对合约工时，并要求尽速将标准工时立法，保障工人权益！」。动议由任国栋议员提出，及获杨振宇议员和议，

已符合一人动议、一人和议的要求，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垂询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42. **黄润昌**议员提出修订，修订动议内容为「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强烈要求尽速将标准工时立法，有关法例的内容必须订明标准工时为每周 44 小时及超时工作工资率。保障工人权益！」。修订动议由黄润昌议员提出，并获杨永杰议员和议，亦已符合一人动议、一人和议的要求，主席宣布接纳有关修订。

43. **主席**接着以「后提先决」及不记名举手方式请在座委员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8

反对：0

弃权：10

44. **主席**宣布修订动议获得通过，并请秘书向标准工时委员会转达委员的意见。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于 2015-16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社建会文件第 20/15 号）

45. **秘书**介绍文件并表示是次共收 4 个团体于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举办共 10 项社区参与活动的申请，申请资助额是 789,500 元。

46. 经讨论后，**委员**一致会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 789,500 元，资助上述 10 项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志愿机构及地区团体于 2015-16 财政年度举办的社区参与活动。

下次开会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4 时 20 分宣布会议结束。

48. 本会议记录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